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中簡字第14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祐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偵字第468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祐瑋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許祐瑋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應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恣意竊取他人財物，侵害告訴人金麟軒所管領之財產權利，所為於法有違，衡以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所竊得財物價值，考量被告犯後坦認犯行，已見悔意，且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依竊得商品價格結清款項，此有和解書、本院電話紀錄表各1紙在卷可稽【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6828號偵查卷宗(下稱偵卷)第37頁、本院卷第13頁】，積極彌補被害人所受損害，兼衡過去曾有公共危險之前科，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12頁)，素行非佳，暨其高職畢業學歷，職業為服務業及家境小康之生活狀況【詳如警詢筆錄內受詢問人基本資料欄內職業欄及家庭經濟狀況欄等之記載與個人戶籍資料(完整姓名)查詢結果內教育程度註記欄之記載所示，見偵卷第15頁、本院卷第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㈢至被告確有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時、地，竊得告訴人所管領之「船井倍熱食事對策」3包與「船井倍熱極纖錠」4包，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核屬被告因本案竊盜犯罪所得財物，均未扣案，且各該竊得之商品前經被告任意丟置，所在不明，業經被告於警詢時供承明確(見偵卷第19頁)，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追徵其價額，惟被告就上開告訴人所受損害，業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業如前述。是以，本案倘為諭知沒收或追徵被告之犯罪所得，將使被告除賠償告訴人之損害外，又須將其犯罪所得財物提出供沒收執行，或依法追徵其價額，將使其面臨重複追償之不利益，即本案如諭知沒收被告前揭犯罪所得，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認無宣告沒收被告本案犯罪所得之必要，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何昌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湯有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黃毅皓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46828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1年度偵字第46828號

被　　告　許祐瑋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巷0號8樓之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許祐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1年8月29日上午11時6分許，在臺中市○區○村路0段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徒手竊取店內販售之健康食品「船井倍熱食事對策」3包、「船井倍熱極纖錠」4包（價值共計新臺幣523元）。嗣經該店負責人金麟軒調閱監視器畫面後報警查獲上情。

二、案經金麟軒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祐瑋於警詢、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金麟軒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並有員警職務報告、監視器影像暨翻拍畫面、商品圖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足憑，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明確，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

檢　察　官　何昌翰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書　記　官　朱曉棻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當事人注意事項：

（一）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三）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明。